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內 正 27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師範大學：</p> <p>修正宿舍訪查作業表格，落實宿舍訪查作業，對獨居長者提供人道關懷，建立緊急聯絡管道，連結社區資源網絡協助觀察長者，並依其生活及健康需求給予協助，且加裝安全扶手及地板防滑裝置等，強化長者居住安全。原梁姓長者住所已轉化為藝術家進駐創作之工作室，透過繪本創作、壁畫彩繪等，連結人文歷史、巷弄景觀、產業文化與當地居民，改善街道動態及景觀。</p> <p>衛生福利部：</p> <p>已督促地方政府建置獨居老人需求評估指標與危機分級；強化獨居老人照顧服務網絡，該部健保署將個案審酌提供獨居老人之就醫紀錄等資料，有助於獨居老人之通報與協尋；與民間單位合作，運用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感應手環，透過 GPS 精準定位，即可立刻完成老人協尋通報。</p> <p>臺北市政府：</p> <p>社會局業將辦理獨居長者心理狀況結合心理衛生資源，納入該市獨居老人服務計畫中，並按季抽查老人服務中心執行情形；新增該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社工課每日主動至臺北市醫醫療資訊系統(HIS)查詢住院獨居長者名單，進行通報，並加強宣導社工課為獨居長者住院單一查詢窗口，建立假日、業務無縫查詢機制。</p>	<p>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6.02.09第5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